

億元。

2. 各總額部門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鑑於健保醫療資源有限，本部健保署皆逐年與醫界研擬並修正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內容，鼓勵醫師至該地區執業或採巡迴方式提供醫療服務，以提高當地民眾就醫可近性。102 年度持續辦理西醫、牙醫及中醫之「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以嘉惠平地鄉偏遠地區民眾；每年額外投入經費約 5 億元。

(四)醫療資源缺乏地區就醫得減免部分負擔：

配合健保法第 43 條醫療資源缺乏地區得減免自行負擔費用之規定，並依健保法施行細則第 60 條規定，保險對象於符合「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資源缺乏地區應具備條件」之鄉、鎮、市、區內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就醫，門診、急診或居家照護之應自行負擔費用得予減免 20%，期減輕民眾就醫負擔。102 年符合醫療資源缺乏地區條件之鄉、鎮、區共 45 個。

三、有關二代健保保費費率調漲乙節，說明如下：

- (一)二代健保將進行滾動式檢討：本部已跨領域邀集多位學者組成二代健保總檢討小組，未來將針對學者所提出之建議進行評估，研提長、短期改革策略。
- (二)二代健保採收支連動之財務責任制度：二代健保實施同時依法成立「全民健康保險會」，由被保險人、雇主、保險醫事服務提供者、專家學者、公正人士及有關機關代表共同組成，將整體考量醫療給付與保險收入後，針對費率、保險給付項目、給付內容或給付標準等，依照「收支連動、財務平衡」原則審議，做出費率調高、調降或不調整之建議，以維持健保財務穩定。

(五十六)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十二年國教推動後，培育技職體系學生需要更多經費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044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58)

陳委員根德就十二年國教推動後，培育技職體系學生需要更多經費等，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政策，政府考量其屬「非義務」、「不強迫」，並依家庭經濟狀況與教育負擔及國家發展政策方向，設計合理免學費補助基準與實施方式，以協助學子就學。相關政策將自 103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逐年實施，就讀高職者免學費，就讀高中並符合一定補助條件者，亦免學費。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前入學的高二、高三學生，維持現行規定（若符合一定補助條件，仍得享有學費減免）。
- 二、政府推動免學費的方針並未改變，而是增加高中適度的補助基準。經審慎評估考量，最初提出免學費政策時的國家經濟環境，與現況並不相同，而各界也一直都有支持「免學費應設定補助基準」的建議；經徵詢多方意見，並衡酌政策推動目的、現階段教育資源分配、提升技職教育等因素，故設定高中免學費的補助基準。
- 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政策，設定合理的免學費補助基準，將有更多經費提供集中、深化推

動各項教育計畫，並優先用於推動精進高職教育發展、強化高中職優質化與均質化、落實國中適性輔導、扶助弱勢學生學習、推動學生生涯發展輔導、促進教師專業增能、活化教學、增進補救教學成效等提升教育品質、城鄉差距之教育札根工作。

四、目前統計國中畢業生升高中職之比率約達 97.67%，然其中不乏因家庭經濟因素而須進行借、貸款，或半工半讀以應付就學費用者，部分學生在入學後，甚至因無力負擔相關費用，而導致輟學、休學等中途離校情形；近年因相關就學補助措施之持續、擴大推動，高中職申請就學貸款人數已呈現逐年下降趨勢（98 學年度約 44 萬 7,262 人、99 學年度約 42 萬 7,901 人、100 學年度約 39 萬 5,896 人），顯見由政府挹注經費支持學生就學，除能使學生實質受惠減輕就學費用及貸款負擔外，更能協助學生專心於學業學習，大幅減低因家庭經濟因素而休學的人數，輔導中途離校學生回歸接受學校教育的薰陶，導正其個人價值觀與生活行為規範。故實施免學費政策不僅有助於經濟弱勢家庭學生就學，提升偏遠地區學生教育可近性，並能促進教育機會均等，落實社會公平正義。

五、十二年國教上路後，在精進技職教育體制與升學方式之積極作為如下：

（一）「高級中等教育法」業於 102 年 7 月 10 日公布施行，該法第 37 條已增列「但技術型及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有特殊招生需要，擬具課程計畫、招生計畫、名額及免試入學方式，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者，不在此限。」之彈性規定。

（二）自 99 學年度起實施高職群科課程綱要，並推動學校本位課程，鼓勵學校特色發展，職業學校群科課程推動工作圈及各群科中心學校業已發展完成 568 科之校訂參考課程，以協助學校規劃學校本位課程；自 102 年度起透過各群科中心學校，就各群科之校訂參考課程，研發特色課程模組，協助各科發展特色課程及辦理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相關事宜。

（三）本部業於 102 年 4 月 3 日以臺教授國字第 1020019466 號函發布修正「高中高職及五專特色招生實施方案」，放寬高職辦理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時，得於規定期間辦理續招，並得參採國民中學教育會考成績做為入學門檻。

（四）本部業於 102 年 4 月 16 日召開研商高職特色招生事宜會議，由各主管機關修訂各區「高中高職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並得免經各該教育審議委員會，逕依行政程序，陳報本部備查，以提高行政效率。

（五）本部業於 102 年 6 月 11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038127 號函發布修正「高中高職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訂定及報備查原則」。

（六）各主管機關 103 年度核定職業學校辦理特色招生共計 40 校、98 班，合計招生 3,907 人。

六、為回應外界對技職教育之期待及鞏固「技職教育之基礎建設」，本部正研擬技術及職業教育法草案，以彰顯技職教育特色。本法草案共有「總則」、「技職教育之實施」、「技職教育之師資」、「技職教育之規劃與管理」及「附則」等五章計 38 條條文，立法重點如下：1. 明定技職教育分為「職業試探」、「職業準備」、「職業繼續進修」3 階段，並向下扎根，以導正國人重學術輕技職之觀念。2. 強化技職教育務實致用之教與學配套措施，並鼓勵產業參與人才培育，包括課程規劃、引進業師、強化師資培育及專業發展、提供實習及就業機會、設備捐贈等。3. 技職教育制度鬆綁事宜：例如學校與特定產業合作辦學、課程彈性化、校辦企業、鼓勵學生先就業再升學機制、提供職業繼續教育之學分累積及工作經驗認可機制等。本部訂於

本（102）年 9 月底至 10 月初辦理 4 場公聽會，廣徵意見後再邀集專家學者及相關部會研商，期能於同年 12 月底前將該法草案函送行政院審議。

七、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是在九年國民教育的基礎上，採取五大理念：有教無類、因材施教、適性揚才、多元進路與優質銜接。並透過適性輔導，引導學生瞭解自我的性向與興趣，以及社會職場和就業結構的基本型態；發展學生的多元智能、性向及興趣，進而找到適合自己的進路，以便繼續升學或順利就業。高級中等教育一方面要與國民中學教育銜接，使其正常教學及五育均衡發展；另一方面也藉由高中職學校的均優質化，均衡城鄉教育資源，使全國都有優質的教育環境，使學生有能力繼續升學或進入職場就業，並能終身學習。本部積極宣導技職學校特色之作為如下：

（一）本部已編撰完成國中生涯發展教育工作手冊及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其中除修訂國中生涯發展教育諮詢輔導訪視表，建立生涯發展教育輔導訪視機制外，亦將建立全國生涯發展教育輔導訪視人才資料庫，提升相關人員專業知能，並於 102 年 1 月 8 日及 11 日辦理生涯發展教育輔導相關人員培訓；102 年 8 月 6 日、9 日及 16 日辦理分區生涯發展教育及技藝教育經驗分享座談會，以提供現場教師最適切且專業的交流機會，落實國中學生適性輔導之功能。同時將補助及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成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以統籌學生生涯輔導業務；另直轄市、縣（市）政府除規劃辦理轄內學校生涯發展教育相關研習及活動外，亦將整合轄內相關輔導人力，提供學校諮詢及輔導學校落實辦理生涯發展教育。此外，102 年 8 月 20 日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生涯發展教育專業人才培訓研習及各縣市推動生涯發展教育工作說明會。

（二）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技職教育宣導方案」，使學生、家長瞭解技職教育，鼓勵國中學生依據其興趣、性向及能力適性選擇就讀技職體系之學校。除寄送適用國中 7 年級及 8 年級學生之宣導手冊，供各國中師生及家長參考外，並組成 11 個技職校院策略聯盟，深入至各責任區內之國中進行技職教育宣導，並辦理國中學生體驗學習活動。101 學年度（至 102 年 7 月 31 日止）辦理宣導活動之師生場計 816 場（共 23 萬 5,688 人參加）、家長場計 715 場（共 5 萬 8,687 人參加）；並辦理體驗學習活動計 864 場（共 8 萬 1,357 位學生參加）。

八、針對培育技職體系學生需要更多的經費，以利縮短學用落差乙節，為強化產業人才培訓及平衡國內人力供需，本部於本（102）年元月份研提「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計畫奉行政院審議決定：考量技職教育再造係「經濟動能推升方案」人才培育面向的重要策略作為，攸關國家未來的競爭力，爰於本（102）年 8 月 30 日核定，自 102 年至 106 年推動。「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總經費為 202 億 8,950 萬元，包括「制度調整」（政策統整、系科調整、實務選才）、「課程活化」（課程彈性、設備更新、實務增能）及「就業促進」（就業接軌、創新創業、證能合一）等 3 大面向 9 項策略，係依據臺灣整體環境與社會變化需求，並參考德國、澳大利亞及日本等先進國家技職教育的作法所提出，期達成「無論高職、專科、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畢業生都具有立即就業的能力」、「充分提供產業發展所需的優質技術人力」、及「改變社會對技職教育的觀點」，以提升技職教育整體競爭力。